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服　务　类）

项目名称：赤峰市2026年在期小型矿山参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核查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DL-C-F-260801

合同签订地：赤峰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9月4日

甲方(采购人):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杨磊

地址：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140号

乙方(中标供应商)：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赤峰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树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0683423757W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临潢大街天义路交汇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赤峰市2026年在期小型矿山参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核查评估项目(项目编号：DL-C-F-260801)》中标（成交）结果文件等相关内容,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并严格遵循项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由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更正、澄清、说明、补充事项及承诺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三)中标通知书；

(四)双方以文字记述后加盖公章确定的补充条款或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根据赤峰市自然资源局工作任务要求，对赤峰市2026年在期小型矿山参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核查评估。

三、服务内容

（一）根据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小型生产矿山参照绿色矿山标准管理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4〕58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内政办发〔2025〕24号）、《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6〕4号）等相关工作要求，对截止2025年底全市156家在期小型矿山作为核查评估工作对象。剩余储量可采年限不足3年的生产矿山及评估时新增在期的小型矿山，可根据实际纳入核查评估范围。主要目标是通过对在期小型矿山核查评估工作，全面掌握我市在期小型矿山底数、生产经营现状及参照绿色矿山建设情况，为自治区和赤峰市制定相关政策和目标提供依据，持续加强小型矿山参照绿色矿山管理工作，不断推动我市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内政办发〔2025〕24号）的评价指标要求开展工作。

（三）提交成果：核查评估工作总结报告1份，另外每个矿业权需单独提交核查评估报告。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内容，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2288000.00元(大写:贰佰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核查成果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五、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80个日历日内完成。

服务地点:赤峰市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

六、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

2.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项目进展情况和项目质量情况。

4.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协商乙方同意。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2.乙方认真按照投标文件的内容履行合同，并接受甲方组织的检查。

3.乙方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4.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任务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事故处理。

6.在合同期内，乙方要服从大局，有关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七、验收办法

乙方完成服务时，由甲方组织专家和甲方代表组成验收小组，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履行以上义务,未遵守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违反甲方本合同考核办法及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规定条款,视乙方违约行为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按照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

失扣罚服务经费(合同条款)等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经费中扣除。

(二)乙方因人员、技术、管理等原因影响工作,未达到合同内容要求标准,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款项。本合同的项目实施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调整,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积极争取拨款。甲方逾期支付款项超过30日的，每日按未支付金额的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款项付清，且不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人力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自然灾害、瘟疫、政策变化等）。

九、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如战争、瘟疫等自然灾害)导致工作被迫停止、合同条款无法及时拨付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保密条款

本项目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地理信息及部件信息等资料属于涉密资料,乙方必须履行承担保密义务。

1.甲方提供的所有涉密资料仅限于本合同履约管理过程中使用,乙方不得以口头、书面、电子、影像、音频等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扩散、泄露。

2.乙方应遵守相关规定,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政策,文件或资料、数据,无论合同期内还是合同结束,都必须遵循保密的原则。

3.乙方信息采集员按照本合同要求采集的所有信息均属于公共管理内部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出售、转让、赠与、使用。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自动终止。

1.服务期限届满，项目通过验收，项目款全部付清后自行终止。

2.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甲乙双方在《招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条款进行检查时,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应对已发生工作量，据实结算。

3.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3)《投标文件》承诺项目未落实到位的,弄虚作假的。

十三、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甲乙双方招投标文件内容执行。甲乙双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合同一致。

十四、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代理机构等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乙　　方：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赤峰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松山支行

开户账号：15001646657052503359

联系电话：0476-8831899

2026 年 09 月 04 日